

2022 年度
泰宁县供销社联合社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是：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承担对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以及教育培训职能。

(一)负责宣传贯彻县委、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与本系统有关行业协会工作。

(三)负责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与发展。

(四)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按照规定负责烟花爆竹等特殊商品的统一归口经营管理工作。

(五)负责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维护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合法权益。

(六)负责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七)负责管理、监督和运营本级社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八)负责代表本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参加市、省及全国性、国际性合作联盟等活动，组织开展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和各种交流活动。

(九)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22 部门包括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供销社	财政核拨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泰宁县供销社部门主要任务是：按照上级社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系统围绕综合改革目标，求实求进求新，创新机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要做法及取得成效：

(一) 深入学习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工作取得

新突破。

1. 坚持“系统化”学习，把握精髓要义。今年以来，我县供销社党组通过积极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党史必读书目+供销社发展史+‘金扁担、红背篓’精神”一起学。今年以来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达 23 次，切实提高了领导干部政治能力。

2. 坚持“精准化”学习，增强落实效果。根据县委和市社要求，我社制定了“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实施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深入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重要回信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撰写心得体会。确定了 6 个调研课题，分 4 个小组制定调研方案，共到基层社调研 10 余次，撰写调研报告 6 篇，为推进全县供销社综合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坚持“具体化”学习，践行深化转化。泰宁县供销社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讨了《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全年围绕“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专题学习研讨会。提出实化项目，提升综合实力；深化综改，加强基层建设；优化服务，培育农特名品等多项贯彻措施。

截止 2021 年 12 月份，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购进总额累计完成 255946.02 万元，同比上升 32.4%，其中，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额累计完成 88116.5 万元，同比上升 46.65%。销售总额累计完成 325133.10 万元，同比上升 35.09%。其中，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完成 263280.47 万元，同比上升 42.56%；物流业营业额累计完成 154.5 万元，增长 152.%，

经济指标增幅明显。

（二）实化项目建设，为农服务实力得到新提升。

1. 供销产业（物流）园建设。今年基本完成产业园一期项目（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完成总投资 915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3767 平方米，比原定时限提前了 5 个月，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2021 年完成产业（物流）园区二层综合办公楼占地 219.63 平米（总建筑面积 355 平米）主体建设，及一期建设扫尾工作。为做好二期建设推进工作，拟投入 100 万完成二期挡土墙建设，目前正在规划设计。

2. 基层社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保供促销”“惠农中心”项目资金支持，提升基层为农服务设施。一是上报大田基层社，申请建设省级惠农综合服务中心。目前大田基层社农资经营点庄稼医院已完成部分改造、综合办公楼完成整体改造，供销农特产品展厅目前完成整体布局，下一步将争取项目支持，完成展厅功能服务。二是在基层经营网络上改造提升泰宁县大布、龙湖分社经营场所，构建农村配送服务，目前已投入 6 万元完成大龙分社楼院新建大门围墙、改造闲置仓库及完成零星修缮工程，拟拓展基层社服务，与企业共同开展农村餐饮服务。龙湖拟投入 55 余万元完成农资配送经营点、综合办公室约 2700 平米墙体修缮、旧仓库 1260 平米屋面改造等，目前修缮工作已基本完成。

3. 落实“大招商招好商”培育新业态。今年重点围绕旧资产、闲置资产对外合作开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合建、共建、入股再开发等措施，实现资产增值增效。目前完成：原烟花爆竹旧仓库（西门老酒厂）、产业园、梅口、大龙基层社资产航拍、招商图册制作等工作，招商方向包括：特色主题民宿、研学基地，茶产业生产加工、农产品加工、

冷链物流等服务项目。2021年10月份，县社两位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赴厦门开展“招商引资”，走访厦门农产品销售、茶产业深加工文创、商会、冷链物流、商贸加工等企业，并将我县的招商引资政策及县供销社招商引资图册向企业负责人广泛宣传介绍，取得了良好成效。11月份，台湾制茶大师左如玉，带领厦门左如玉茶叶开发公司来我县调研，初步与我县茶企业达成了框架合作协议，进一步推动了大招商招好商的工作进度。

（三）深化综合改革，基层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1. 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一是纵深推进“两社合一”，常态化开展联合社季度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基层社及时调整基层社负责人的劳务费标准，根据基层社年度考核结果于翌年年初发放。出台考核办法，明确绩效考核资金分配方式。完成新一届基层社主任、副主任聘用和岗位续聘工作。三是在社有资产经营管理调整完善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社有企业“县社企业公司”做为社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强化监管机制，联合社治理机制新框架搭建完成。

2. 培育创建总社“四社”。一是提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水平，打造一批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服务功能全、经营管理好的示范合作社，辐射带动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今年，通过基层社引领共新增5家专业合作社加入供销社，实现合作发展，其中龙湖、朱口基层联合社源海农机专业合作社、五谷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加入，进一步扩大了基层社社会化服务能力；朱口基层社联合社实现龙山米业、泓丰园米业、御米阳光三大米业合作，进一步做强泰宁大米产业。二是做实村级综合服务社。出台印发“村级综合服务社评定方案”，积极引导各基层社推荐服务功能较全的

农村综合服务社参与星级社评定，目前完成大田、新桥、下渠三星级综合服务社评定工作。

3.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今年我县 9 个基层社全部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县社一方面加强与信用社合作，在贷款利率及办理手续上更加优化，将 1600 万元“农合贷”授信落到实处，解决合作社、农户融资难题；2021 年累计为供销系统企业发放贷款 222.34 万元，切实为我县各农业生产及为农服务企业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与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合达成合作意向。推动杉农公司，农业局、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在“茶、笋、渔业”产业规划政策的资源整合，探索涉农部门、供销社与银行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实际融资比例降低融资成本，携手为“三农”服务。

（四）优化供销服务，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发挥新成效。

1. 探索“供销+”服务平台。通过“供销服务+企业+农产品展示展销”，5 月份我县建成“泰宁一点石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朱口花样音山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点”，并与大田乡政府合作共同开发旅游集散中心、农产品展示展销厅等，完成“供销+”供销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搭建。

2. 拓宽农产品流通服务。今年，我县积极组织全县农产品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积极对接市社，参与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共组织一点石、众从笋竹、山茶米果等 12 家企业及合作社，参与省供销社“一县一周”4 月、12 月二场活动展销，通过对参展企业的回访了解到，展销会后带来的效益明显，其中笋制品、红糖再回购订单超 30 余万元，一点石公司与宁德供销社、福州某食品批发市场签订合作意向，山茶米果与厦门某供应链公司、抖音直播团队进行了合作，并在“客家尚品”商城上架，今年所有参展的企业咨询业务明显增多。依托这种上级平台资源“借势发力”，开拓农产品产

销服务，让农产品销得出去、销得好价钱，大大提高了供销社在农产品销售服务上的影响力。

3. 建立供销物流服务。今年，我县引入闽峰物流配送公司与大田、大龙、下渠、龙湖 4 个基层社网点签定物流配送合作，目前已全部运营，通过试点发展“基层供销社+物流公司+合作社（农户）”供销物流模式，补齐我县供销社在物流行业的短板。以“供销合作社+物流企业+基层网点”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供销物流业务。

4. 增强基层社服务能力。今年，我县通过“两社融合”，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物流配送公司、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农场等 11 家负责人分别加入朱口、大田、龙湖、大布基层社，任基层社副主任，同时于 12 月份完成了新一届基层社主任副主任 2 年续聘工作，并依托其不同的行业特点，形成指导与合作关系，通过协调农业局，在 10 月份举办一期 46 人的供销社系统“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课程包括农资经营销售、农业技术、农产品电商等，提升了基层社整体素质，推进了基层社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五）扎实推进党建、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1. 抓牢意识形态。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党建统领，围绕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今年共召开 2 次党组会进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部署，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党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等重要内容，不断深化宣传思想文化在意识形态工作上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

2. 落实从严治党。供销社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的实施意见》和关于

做好“两节”“两会”期间和岁末年初有关工作等文件精神，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实施意见精神，净化“三圈”，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严管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持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形成良好工作作风。

3. 加强机关队伍建设。落实二级绩效管理制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基层社人才队伍专业技能培训 50 人，积极参与省级高素质农民电商培训 6 人，县社机关，通过全省公务员录用 3 人，供销系统基层人才队伍及综合素质、工作技能得到增强。

3. 推进综治（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工作。今年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开展，一是制定全年安全生产及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要点；二是与各基层社及公司签订综治安全责任状。制定发印发《泰宁县供销社提升群众安全感率方案》、《关于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知》等文件；三是开展两节、两会期间安全大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及日常检查督查；四是对烟花爆竹仓储试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查。

4.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我县通积极提升改造基层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落实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等提升乡村生活品质。一是注重基层社社容社貌的提升。今年累计投入 10 余万元完成大龙、烟花爆竹旧仓库、龙湖喇叭口旧仓库的修缮改造。支持“大田村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将大田供销综合楼以分层出租+合作共建形式，完成“旧、危、破”资产的改造提升。二是按照《泰宁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要求，县社分管领导列入县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参与细化分解任务，承接部

门提升工作任务。督促基层、综合服务社等自觉落实门前“三包”，县社机关党员带头，协助村居定期开展爱国卫生整治行动，累计开展 6 次整治行动，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活动 400 人次，疫情防控志源活动 300 人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4.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9.07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31.24	本年支出合计 21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80
总计		272.87	总计 272.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1.24	226.65	0	0	0	4.59
2160201	行政运行		180.25	175.66	0	0	0	0	4.59
2160299	其他商业 流通事务 支出		50.99	50.9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9.07	169.07	50.00	0	0	0
2160201	行政运行		168.08	168.08	0	0	0	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99	0.99	50.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9.07	219.07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26.65	本年支出合计	219.07	219.07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74	31.74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250.81	总计	250.81	250.8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9.07	169.07	5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68.08	168.08	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99	0.99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34.18	30201	办公费	0.8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24.97	30202	印刷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3	奖金	15.53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8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9	30206	电费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	30207	邮电费	1.19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1.29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	30214	租赁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0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16.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8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6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56.32	公用经费合计					1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供
销合作社联合
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72.87 万元，支出总计 272.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2.76 万元，增长 43.53%。主要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31.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84万元，增长73.3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6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4.59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1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59万元，增长47.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9.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6.32 万元，

公用支出 12.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0.81万元，支出总计250.8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78.18万元，增长45.28%，主要是：本年增加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9 万元，增长 47.5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60201 行政运行支出 16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6 万元，增长 26.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目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69%；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缩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2 年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69%；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5%。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缩减开支，累计接待 10 批次、5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详见附件一）

2022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文件规定拨付基层社冬储贴息资金，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按计划认真执行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化肥冬储任务，按工作任务 100%完成。选用的评价指标是投入、产出与效益、项目管理情况。投入指标：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产出与效益：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目标管理、项目组织保障、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财务管理等。			按文件规定拨付基层社冬储贴息资金，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按计划认真执行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化肥冬储任务，按工作任务 100%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额度	=3.00	10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冬储贴息补助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3 万元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冬储贴息补助金	=3 万元	3.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	农业产量提高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保护土地流失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	提高农民收入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民满意度	>=100%	100	10	8	无偏差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